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隆華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113年度偵字第3678號、113年度偵字第4442號、113年度偵字第45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隆華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欄二(一)第6、7列關於「電線及電力設備箱體之外蓋1個」之記載更正為「電線及電力設備箱體之外蓋3個」，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隆華（下稱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被告前因竊盜及恐嚇取財案件，於109年1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惟被告最近一次係於111年12月6日偽證案件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

01 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部分前案執行完畢
02 之罪，與本案2次犯行之罪質相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3 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4 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
06 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
07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水電及
08 鐵工工作、日收入新臺幣（下同）2千元至3千元、智識程度
09 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7 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與其所犯他案各罪間，日後有可合
18 併定執行刑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9 佐，依前揭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由檢察
20 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1 三、沒收：

22 (一)查被告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竊取之犯罪所得電力電纜線(XLP
23 E，38mm²，3公尺)1條、電力電纜線(XLPE，14mm²，17公尺)
24 1條、電線及電力設備箱體之外蓋3個(價值合計1萬6千元，
25 見113年度偵字第3678號卷第51、52頁)，犯罪事實欄二(二)銅
26 線2公尺、電源開關2個、電表1個(價值954元)、白鐵烤肉爐
27 1個，並未扣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稱：有變賣等語（本
28 院卷第244頁），然無證據以實其說，且無證據證明上開物
29 品確已交由他人轉售，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
30 留或另有不法利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31 規定諭知原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竊取的工具丟掉了等語（本院卷第
03 243頁），是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工具，業已丟棄，復查
04 無證據現仍存在，亦非屬違禁物，且上開物品交易取得價值
05 不高，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06 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呂 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一)	李隆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力電纜線(XLPE，38mm ² ，參公尺)壹條、電力電纜線(XLPE，14mm ² ，拾柒公尺)壹條、電線及電力設備箱體之外蓋參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二)	李隆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貳公尺、電源開關貳個、電表壹個、白鐵烤肉爐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

113年度偵字第3678號

113年度偵字第4442號

113年度偵字第4547號

11 被 告 楊國成
12 李隆華

1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01 一、楊國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普通竊
02 盜之犯意，於下列時、地，為以下犯行：

03 (一)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凌晨零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上，徒
05 手竊取陳玉貴所有之電源銅線2條得手。

06 (二)於113年1月17日凌晨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08 上，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將亞太電信股份有
09 限公司所有、由吳盛鈞管領之15米電線3條剪斷，並竊取該
10 電線及鋰電池4顆得手。

11 二、李隆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2 於下列時、地，為以下犯行：

13 (一)於112年12月30日下午1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4 通重型機車，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台72線18K+200橋下與苗27
15 線交叉口，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將交通部高
16 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所有、由蔡燕妮所管
17 領之電力電纜線（XLPE）38mm²3公尺1條、電力電纜線（XLP
18 E）14mm²17公尺1條剪斷，並竊取上開電線及電力設備箱體
19 之外蓋1個得手。

20 (二)於113年1月17日凌晨零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1 通重型機車，前往苗栗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上，持客
22 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接續1.將陳俊諺所有之銅線2
23 公尺、電源開關2個剪斷並竊取得手，2.將台灣電力公司所
24 有、由徐登煜所管領之電表1個剪下並竊取得手，3.竊取陳
25 俊儒所有之兩尺白鐵烤肉爐1個得手。

26 二、案經蔡燕妮、吳盛鈞、陳玉貴、陳俊儒、徐登煜訴由苗栗縣
27 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國成於警詢及偵查	(1)坦承犯罪事實一、(一)。

	中之供述	(2)否認犯罪事實一、(二)，辯稱：是綽號「螞蟻」之人跟我借車，我不知道「螞蟻」開車去做什麼等語。
2	被告李隆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否認犯罪事實二、(一)，辯稱：我當天只是去附近河邊抓魚蝦等語。 (2)坦承犯罪事實二、(二)。
3	證人即被害人陳俊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113年1月17日上午10時10分許回倉庫時，發現銅線2公尺、電源開關2個遭竊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蔡燕妮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112年12月30日下午1時8分許，因交控斷線，請台電人員到場後發現電力電纜線(XLPE)38mm ² 3公尺1條、電力電纜線(XLPE)14mm ² 17公尺1條遭竊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吳盛鈞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113年1月17日凌晨3時30分許，發現設備失聯，並於同日下午1時前往查看發現電池、電線遭竊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儒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白鐵烤肉爐遭竊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徐登煜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台電公司所有之電錶1個遭竊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陳玉貴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電源銅線1條遭竊之事實。
9	113年度偵字第4442號卷	證明斷電系統於113年1月17

01

	所附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犯罪事實一、(二)）	日凌晨3時30分許發送斷電訊息，且於訊息發送前10分鐘，攝得被告楊國成駕駛之車輛進入失竊地點之事實。
10	113年度偵字第3678號卷所附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犯罪事實二、(一)）	證明112年12月30日下午1時8分許電力斷線前2分鐘，攝得被告李隆華進入失竊地點，且期間並無他人進入現場，並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離開現場之事實。
11	栗警偵字第1130010208號卷附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犯罪事實二、(二)1.）	證明被告李隆華於113年1月17日凌晨零時7分許，進入失竊地點之事實。
12	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卷附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犯罪事實一、(一)、二(二)）	1.證明被告楊國成於113年1月17日凌晨零時7分許，進入失竊地點之事實。 2.證明被告李隆華於113年1月17日凌晨零時7分許，進入失竊地點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楊國成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李隆華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雖有不同被害人，惟自現場照片觀之，該不同被害人之工寮相鄰而建，且電表懸掛在上開地號土地入口處，主觀上難以得知所竊物品為不同被害人所有，應認被告李隆華就犯罪事實二、(二)係出於接續竊盜之犯意所為，故僅論以一罪，是被告李隆華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2罪），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附此敘明。被告2人竊得之上開物
02 品，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及二、(二)為共同
06 正犯，惟被告楊國成於偵查中稱：我當天開車有看到後方有
07 機車大燈，但我是在另案作筆錄才發現原來我後方的是李隆
08 華等語，被告李隆華亦於偵查中稱：我跟楊國成只是剛好在
09 現場遇到，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偷東西等語，又本案尚乏被告
10 2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證據，爰不論以共同正犯。另
11 告訴人陳俊儒、陳玉貴雖分別指訴被告2人尚有竊取總電源
12 箱1個、一般銅線35米1條及牛樟芝（重5台斤）1顆、鋤頭1
13 個、鐵板凳15個，惟上開物品業經被告2人否認，且告訴人
14 陳俊儒、陳玉貴亦表示現場並無監視器，是並無其他具體事
15 證證明現場遭竊時有何物品，是尚難僅依告訴人2人之指訴
16 情節，遽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7 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僅被告2人所竊取之物品不
18 同，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19 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4 檢察官 張 亞 筑